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周至县城新区南大街南段  
新建提升改造口袋公园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周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瑞发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县城新区南大街南段新建提升改造口袋公园项目

工程地点：周至县城南大街南段世纪星城东侧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1月2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日历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四、合同价款

1、金额（大写）：壹佰零壹万陆仟 元（人民币）

¥：1016000 元

2、本合同价格包括了勘察费、管理费、人工费、材料费、移植树木费、机械费、利润、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周边关系协调费、现场看护费、各种措施费、以及需要承担的所有风险等一切费用。

五、甲方责任

1、对乙方施工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组织有关各方进行工程验收。

2、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工程款。

六、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甲方要求施工，保证质量，按期完成任务。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操作规程施工，杜绝任何人身设备事故发生，如有违章操作事故发生，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费用。

3、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级地方有关治污减霾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4、乙方必须购买该项目项目保险及个人意外保险，并及时发放工人工资，不能拖欠。



## 七、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30%时，支付合同价款的30%；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70%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审计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 八、违约责任

- 1、按《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九、验收

### 1、完工验收

- (1) 乙方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 (2) 甲方确认自检内容后，组织有关部门（必要时抽取专家）进行验收，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

##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持四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执行协议条款后失效。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被授权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月23日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被授权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18991316322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周五支行  
账号：3100029609200273619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月23日

